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贾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贾生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为此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贾生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

贾生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贾生华，男，1962年1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参加工作，1994年起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执教；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房地产、土地管理、企业管理等。曾任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副书记，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系主任、MBA 教育中心主任，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副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和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专家委员会成员，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房地产研究分会主任，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贾生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兼任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生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贾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贾生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